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7.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数字货币及公司数字货币业务的相关情况，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数字货币在金融行业应用的落地研究以及应用创新过程，并有实际项目落地。但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为公司创新型业务，公司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3、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与华为、特别是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华为生态方面已建立广泛、深入的合作，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心ISV生态合作伙伴，公司数据库产品与鲲鹏系列国产化芯片进行融合测试，已取得华为颁发的技术认证书；公司已完成与华为鸿蒙应用开发合作相关协议签署，通过鸿蒙系统和华为手机合作将进一步提升科蓝软件移动终端侧可信安全应用能力，构建全场景端·管·云一体化可信展业体系，为金融行业提供更安全、便捷、可信的数字金融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但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注到近期二级市场比较关注数字货币及公司数字货币业务的相关情况，近年来公司持续聚焦数字货币在金融行业应用的落地研究以及应用创新过程，并有实际项目落地。但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为公司创新型业务，公司数字货币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3、近期二级市场对公司与华为、特别是华为鸿蒙的合作情况关注度较高。公司在华为生态方面已建立广泛、深入的合作，公司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核心 ISV 生态合作伙伴，公司数据库产品与鲲鹏系列国产化芯片进行融合测试，已取得华为颁发的技术认证书；公司已完成与华为鸿蒙应用开发合作相关协议签署，通过鸿蒙系统和华为手机合作将进一步提升科蓝软件移动终端侧可信安全应用能力，构建全场景端·管·云一体化可信展业体系，为金融行业提供更安全、便

捷、可信的数字金融服务整体解决方案。但目前相关业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应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